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4-02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一致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报备文件

1、《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